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工商行处字（2015）1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0000000086109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马成恩
违法行为类型			销售不合格产品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87.2 元； 2、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 倍罚款人民币 7867.2 元。 以上罚没合计：人民币 8054.4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工商行处字〔2015〕1号

关于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成恩(职务：总经理)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西安花园小区三期1号楼

经营范围：润滑油、溶剂油、石脑油、燃料油（不含石油及成品油）、石化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工原料）购销；成品油零售（由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汽车加气（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220000000086109

2015年4月23日，长春市工商局对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普阳加油站销售的E93#车用乙醇汽油进行

了抽样检测。吉林省博晟质量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吉博 2015 (No0994) 的检验报告表明,被检批次汽油为不合格产品。经执法人员核查,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普阳加油站是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涉嫌构成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经请示领导批准,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正式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购进 1 吨 E93#汽油,进货金额 7680 元,销售单价为 5.96 元每升,1 吨汽油有 1320 升,总货值为 7867.2 元,获利 187.2 元。该批次汽油被吉林省博晟质量检验有限公司检测为不合格产品。至案发时,当事人已经将被检批次汽油全部售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由当事人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提供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了该公司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情况;
- 2、由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普阳加油站提

供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被检单位的基本情况；

3、由当事人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提供并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证明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普阳加油站是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产生的法律责任应当由总公司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承担；

4、由当事人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提供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委托代理人与当事人的关系，以及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资格、代理权限、代理时限等情况；

5、由当事人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提供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6、由当事人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提供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马成恩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马成恩的自然情况；

7、由吉林省博晟质量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吉博 2015（No0994）号的检验报告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销售的被检批次 E93# 车用乙醇汽油为不合格产品；

8、由当事人所属员工、抽样人、工商执法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的抽样取证记录 1 份：证明抽取样品的情况，及抽样过程合法有效；

9、由委托代理人刘岩签字确认的送达回证 1 份：证明

检验报告已经及时送达给当事人，并且执法人员如实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0、由委托代理人刘岩签字确认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自然情况；

11、由委托代理人刘岩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时间、数量、货值、获利等情况；

12、由当事人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提供并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时间、数量、货值、获利等情况；

13、由当事人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提供并加盖公章的进货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产品的来源、时间、数量、金额等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15 年 6 月 16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送达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听证告知书》（长绿工商罚听告字[2015]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才能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个过程中，销售

者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保证商品质量、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当事人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产品，是一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当事人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经营的不合格产品数量不大，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也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之规定，建议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87.2 元；
- 2、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 倍罚款人民币 7867.2 元。

以上罚没合计：人民币 8054.4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3 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